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主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2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3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既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上開規定，應依法論科，檢察官依法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核其程式並無違誤。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1 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2 (二)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03 實，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請求本院參照大法
04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5 重其刑等語。惟聲請人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
06 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容
07 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即不能
08 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科素
09 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
10 審酌事項而為評價，先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11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4 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戒除毒癮，無視
15 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16 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顯
17 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
19 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另參諸施用毒品者
20 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
21 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22 矯治處遇為宜，兼衡其品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於警
23 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以資懲儆。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04號

被 告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
竹地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2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執行
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1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原簡
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7月17日執行
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及戒除毒品，於觀察、勒戒執行
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
月17日上午9時48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
在新竹縣新埔鎮某友人住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
球（未扣案）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7日上午7時50分許，在新竹

縣○○鄉○○街00號住所，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經警於同
日上午9時48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6號）、台灣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4月30
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
0076號）、採尿室毒品人口到場採尿名冊（尿液檢體編號：
0000000U0076號）、採尿照片各1份。

(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有期徒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葉子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筠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